

籌辦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有關區議會籌辦活動，以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初步建議，以及討論有關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轄下成立「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的安排。

背景

2. 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四年一度的國際盛事。將於 2008 年舉行的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更是奧運會首次在中國的土地上進行。香港有幸能被選為 2008 奧運的協辦城市之一，特區政府正全力籌辦分別將在本年八月及九月在香港舉行的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和第 13 屆殘疾人奧運的馬術比賽。政府為了鼓勵市民全情投入奧運，宣揚奧運團結、友誼和公平競賽的精神，已與有關單位及多個不同界別的團體，安排多項宣傳「綠色奧運」和「人文奧運」的活動。

3. 北京奧運會火炬接力主題為“和諧之旅”，口號為「點燃激情 傳遞夢想」。香港亦有幸成為中國國土首個城市，迎接巡迴世界後的奧運聖火。北京 2008 年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將於 2008 年 5 月 2 日舉行，歷時八個小時。香港會有 120 名火炬手以跑步或利用車輛、龍舟和船隻等交通工具傳遞奧運聖火，途經港島、九龍和新界各區，藉此宣揚奧運精神，並向全世界展示香港獨特的氣質和優美的景色。

4. 當局鼓勵區議會及社區各界於 2008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不同形式的活動，以助宣揚奧運團結、友誼和公平競賽的精神，並且讓更多市民可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活動，感受奧運的熱熾氣氛。

南區活動的初步建議

5. 經過與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初步商討，建議在南區舉辦不同形式及具南區特色的活動，以配合宣傳奧運此項盛事。初步的構思包括：

- (a) 暫定在香港仔運動場及 / 或其他合適場地舉行一項大型的運動項目（例如「細運會」）。初步構思是以運動及競技項目為活動的主要元素，並委聘本地傳媒機構協助製作。活動除了可以讓南區居民在現場參與，亦會透過錄影或錄音，將活動的過程在電視台或電台播出。活動日期及詳細的活動安排待進一步商討。建議是項活動由南區區議會與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合辦，並建議為此項目預留撥款約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
- (b) 為了配合香港區火炬接力，建議在 4 月底在區內舉行接力跑或長跑比賽，以宣傳北京奧運會火炬接力的「點燃激情 傳遞夢想」訊息。活動日期及詳細的活動安排待進一步商討。建議是項活動由南區區議會與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合辦，並建議為此項目預留撥款約 10 萬元至 20 萬元。
- (c) 至於在靜態活動方面，初步議舉辦下列活動：
 - (i) 舉行一連串的剪紙工作坊，透過教授中國傳統剪紙藝術，宣揚奧運精神和香港奧運馬術比賽。暫定的活動日期為 2008 年 3 月至 5 月，詳細的活動安排請參閱【議會文件 37/2008 號】。建議是項活動由南區區議會與中國藝術剪紙協會合辦，並建議為此項目預留撥款 40,000 元。
 - (ii) “中國人的驕傲”剪紙藝術展 – 此項活動本身已獲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確認，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為活動的支持單位。剪紙藝術展內容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專輯：“中國人的驕傲---永恆的瞬間”剪紙藝術家作品展及“中國人的驕傲---北京奧運”全港剪紙比賽優秀作品展。活動日期為 2008 年 4 月，詳細的活動安排請參閱【議會文件 37/2008 號】。建議是項活動由南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中國藝術剪紙協會合辦，並建議為此項目預留撥款 100,000 元。
 - (iii) 《提前看奧運》南區巡展 – 建議在 4 月至 9 月期間，在區內

的中學、小學、社區會堂及商場等地點，舉行奧運普及知識展覽。詳細的活動安排請參閱【議會文件 37/2008 號】。建議是項活動由南區區議會主辦（可考慮與相關的地區組織合辦，例如：南區學校聯會）。建議為此項目預留撥款 200,000 元。

- (d) 建議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及香港仔避風塘舉行一些具南區傳統漁民風俗特色及傳統龍舟競渡為主題的活動，在推動奧運之餘，亦向在該段期間到訪香港的遊客，展示香港南區獨特的傳統漁港特色和避風塘的優美景色。建議是項活動由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文藝協進會、婦女團體及相關的地區組織合辦，並建議為此項目預留撥款約 60 萬元至 80 萬元。
- (e) 建議在 4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主要地點懸掛燈旗、大型橫額等，協助宣傳奧運，營造更熱鬧的氣氛。建議的預留撥款額為 20 萬元至 30 萬元。

6. 經初步商議後，建議南區區議會在 2008/09 財政年度預留大約 260 萬至 280 萬元，供舉辦上述活動。

「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的組成

7. 為了更有效地展開上述各項活動推展，建議在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轄下成立「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活動小組），集合各方面的人力資源，共同策劃及籌辦各項在宣傳活動。建議採用以下方式安排以籌組活動小組：

- (a) 活動小組主要負責籌辦有關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活動；
- (b) 活動小組於活動結束後自動解散；
- (c) 所有議員及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可自行選擇加入活動小組；
- (d) 邀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委派一至兩位代表加入活動小組；
- (e) 在有需要時，活動小組可考慮邀請相關地區組織或團體派出代表加入活動小組，協助籌辦活動；以及
- (f) 邀請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委

派一位代表加入活動小組。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參閱有關籌辦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的安排，並就文件第 5 段至第 7 段的建議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